

# 萬巒鄉調解會聲請調解應準備之相關資料如下

## 1. 依鄉鎮調解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：

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；並得必要之調查。

調解委員會依本條例處理調解事件，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。

## 2. 鄉鎮調解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：

調解，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，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。

3. (1) 未滿 20 歲【實歲】需請父母攜帶戶籍謄本出席
- (2) 若為公司請提供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份證件
- (3) 委任他人請提供委託書

## 4. 聲請車禍調解案請備齊之相關證件如下

交通事故聯單 轉介單、現場草圖或分析研判表、診斷證明、醫院收據、鑑定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，車輛行照，請提供車主駕照身證、印章或委託書。

5. 聲請債物、合會案等糾紛請備齊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
會單、借據金錢往來之證明或債權債務關係證明文件

6. 聲請土地、建物、通行、占用之糾紛案請備齊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
土地謄本、地籍圖、或建物謄本、稅籍證明等相關文件，( 占用糾紛來日需提供複丈成果圖 )。

7. 有任何疑問可來電洽詢，本會電話：  
08-7812460-47